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聯絡人：張瑞芳

電話：049-2222724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2015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訂
主 旨：檢送「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
樁位測釘及更正」服務成果圖表2份及公告3份，請張貼公告，
請 查 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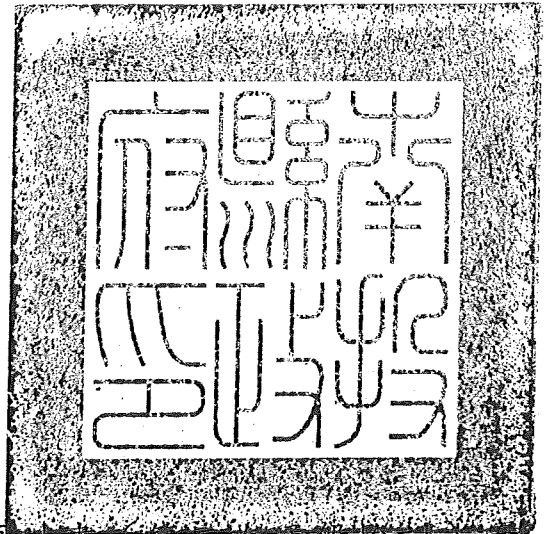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2015260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
樁位測釘及更正」樁位成果圖表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2年8月3日至102年9月1日止計30天；圖、表陳列於鹿谷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供閱覽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前揭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，其複測費用每樁位測量費1200元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